

兰州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

调剂复试工作方案

一、调剂专业

学术学位研究生：会计学（120201）

专业学位研究生：会计硕士（125300）（非全日制）

二、接受调剂专业最低分数线

我院接受调剂各专业复试最低分数线见表 1。

表 1 会计学院 2023 年接受调剂各专业复试最低分数

专业名称	总分	单科成绩	
		单科（满分=100）	单科（满分>100）
会计学	330	44	66
会计硕士（非全日制）	219	46	92

三、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开放时间

“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”开放时间为 4 月 14 日 17:00。有调剂我院意愿的考生，请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，在研招网调剂系统填报我院有缺口的专业。

四、接受调剂专业名额

我院 2023 年各专业调剂名额数量以“研招网调剂系统”为准。

五、调剂政策

1.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2.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

3.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

4. 所有参加调剂的考生，都需在“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”开放的指定时间申请填报调剂我院。

5. 调剂生源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20%，学院从调剂考生中择优确定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。如果第一次调剂复试未完成招生计划，学院根据调剂库中考生数量确定是否再次开启调剂系统。

6. 调剂考生在调剂系统中收到复试通知后，需在规定时间内回复“接受”或“拒绝”，否则一律视为拒绝复试。请考生保持联络畅通。

7. 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将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8. 所有调剂考生在收到系统发送的待录取通知后，未按时完成同意确认的考生，取消其待录取资格；考生同意待录取后，原则上不得申请更改、取消待录取。

9. 今年已参加我校全日制会计硕士复试考生的复试成绩，经考生申请，可作为本次非全日制会计硕士（125300）的复试成绩。

10. 其他要求均按照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，以及《兰州财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执行。

六、复试时间

复试时间：4 月 16-17 日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七、复试方式

我校采取现场复试方式，请各位考生认真学习和参考《兰州财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八、缴费时间

2023 年 4 月 15 日

具体缴费方式等参见《兰州财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九、报名资格审查：

报名资格审查流程及资料详见《兰州财经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十、学院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931-4681931

学院网址：<https://account.lzufe.edu.cn/>

以上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